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2403)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安(作為業主)與承租人(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少於25%，而年度代價亦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安(作為業主)與承租人(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訂約方：

(i) 帝安作為業主；及

(ii) 承租人作為租戶

帝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該物業之擁有人。帝安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之父親，並因此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該物業

新界西貢飛鵝山道18號飛鵝山莊4座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3)年

租賃按金

1,000,000港元，相等於兩個月租金，其用以確保承租人妥為遵守及履行租賃協議

租金及年度上限

該物業之月租將為500,000港元，須於每個曆月之第一天預繳。

所有水費、煤氣費、電費、差餉、地租、管理費以及資本或非經常性質之開支均須由帝安支付。

按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付款計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租賃協議期之三年內各年之最高年度上限將為6,000,000港元。

租賃協議項下之每月租金乃經參考香港市場其他同類物業之每月租金及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出具之專業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月租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保險經紀、物業發展以及投資及證券買賣。

該物業由本集團持有作投資出租用途，而訂立租賃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本公司傾向於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原因是承租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可確保此類與本公司相熟之租戶會準時付租。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承租人參考香港同類物業之市場條款及本公司所接獲之專業估值報告，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浩宏先生因其執行董事之身份而被視為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承租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之父親，並因此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租賃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而年度代價亦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帝安」	指	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之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志誠先生，即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之父親
「該物業」	指	位於新界西貢飛鵝山道18號飛鵝山莊4座之物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帝安(作為業主)與承租人(作為租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租用該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承租人」	指	K.C. (Asse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及伍耀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漢成先生、盧梓峯先生及凌瑞娥女士。